



JINHENG AUTOMOTIV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i)邢戰武先生及趙清潔先生作為賣方及(ii)順永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之間訂立，有關收購榮長投資有限公司所有股本權益的協議(「榮長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榮長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榮長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本公司10,700,000股每股0.01元之普通股股份(「代價股份」)以向賣方支付代價港幣13,696,0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28元，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項及簽立一切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實施及執行榮長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分配及發行本公司及其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李峰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景園北街2號3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6樓60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限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對決議案之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